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368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# 超强伟业

申 请 人 张广涛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狮子山春光花园8号楼1单元201室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眼镜片加工设备；光学冷加工设备